

2. 体制机制。3月，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福州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检察院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履职保障等制度，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各个环节紧密衔接，运作顺畅。

3. 及时报告。3月，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共同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市委政法委报告改革试点内容和本单位开展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听取市委、人大、政府的意见，争取重视、关心和支持。

4. 人员经费。4月，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协调编制、财政等相关部门，落实解决涉及的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问题，并积极争取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二）选任管理阶段。

1. 选任人民监督员。3月，市司法局成立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委员会，开展福州市级人民检察院第三届人民监督员任期末届满但符合条件且愿意留任的人员重新确认前期工作。届时，对福州市级人民检察院第三届人民监督员任期末届满人员重新进行审查公示，对符合条件且愿意留任的人民监督员予以确认，并颁发统一制式证书，争取4月底前完成选任工作。在选任工作完成前，仍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人民监督员实施监督行为，不影响任期末届满的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

2. 建立信息库。4月，市司法局应商市人民检察院，对原人民监督员信息库及相关档案进行移交，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软件开发和硬件建设，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实现与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共享。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由组织案件监督的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司法局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确定。

3. 开展专项业务培训。5月，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一期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班（今后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并组织本地区人民监督员参与省司法厅开展的初任培训。

4. 反馈通报信息。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市司法局反馈每一场人民监督员实施案件监督情况，7月上旬通报上半年度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能力等），市司法局将其作为人民监督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总结评估阶段。

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要分别抓好对下级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工作，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研究解决试点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扎实开展。于2015年7月上旬，对我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和分析，形成工作报告分别报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2015年8月底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对试点工